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態度尚可、所詐取財物價值不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被告詐得之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耀 賢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王宏宇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1604號

19 被 告 陳冠榮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21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2 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冠榮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，向不知情之許○皓

28 （真實姓名詳卷，所涉詐欺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
29 處分）表示欲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許○皓乃提供其
30 未成年女許○瑛（109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名下之中華郵

01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
02 戶）之帳號供其匯款，藉以清償雙方間之債務。詎陳冠榮取
03 得郵局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
04 犯意，於同年月14日19時許，向林俊男佯稱：看到網路上的
05 徵人廣告欲應徵工作，但其人在金門沒錢買機票及肚子餓沒
06 錢吃飯須借款云云，致林俊男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月17日1時3
07 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200元至郵局帳戶。嗣陳冠榮並未依約上
08 班，且林俊男撥打電話後均無人回應，始悉受騙。

09 二、案經林俊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
10 官簽分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榮於偵查中之自 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俊男於警詢中之 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手法 詐騙而陷於錯誤後，於上開時 間匯款200元至郵局帳戶之事 實。
3	另案被告許○皓於偵查中 之供述	證明許○皓曾提供未成年女許 ○瑛名下之郵局帳號供被告償 還欠款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許○瑛之母邱○寧 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於偵查 中之證述	
5	告訴人林俊男提供之交易 明細、對話紀錄。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手法 詐騙而陷於錯誤後，於上開時 間匯款200元至郵局帳戶之事 實。
6	許○瑛名下之郵局帳戶開	佐證告訴人確有匯款至郵局帳

(續上頁)

01	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	戶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陳冠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
03 告向告訴人林俊男詐得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鄭 淑 壬